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

被告 楊慶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分別於民國94年1月20日、94年10月16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於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併而為消滅銀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下稱原告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各25萬元、15萬元，並分別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、MUCH現金卡申請書（下分別稱系爭契約書(一)、(二)），被告迄未還款，爰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依約清償，經被告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而依系爭契約書(一)、(二)其他約定事項「參、」約定：「本約定事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約定內容

01 有關事項涉訟時，借款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因本現金卡
02 業務與貴行往來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3 法院。」是兩造間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
04 院，且原告本於系爭契約書(一)、(二)向被告請求清償借款債
05 務，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屬專屬管轄，該合意管轄自得排除其
06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
07 院管轄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王冠涵